

安阳市龙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龙工信〔2025〕22号

签发人：田秀清

安阳市龙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呈报 2025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 作计划（修订版）的请示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5〕14号文件精神严格规范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煤安〔2025〕61号）要求，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对《2025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进行了修改，制定了《2025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修订版）》，现呈上，请予以批准。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5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修订版）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2025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两办《意见》，深入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5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煤安〔2024〕200 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5〕14 号文件精神严格规范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煤安〔2025〕61 号）要求，结合我区煤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产煤县(市、区)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龙安区共有各类煤矿 2 处，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75 万吨/年，属于二类地区。

（1）按煤矿状态划分：正常生产煤矿 1 处，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长期停工停建煤矿 1 处，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

(2)按瓦斯等级划分:2处矿井均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75万吨/年。

(3)按水文地质类型划分:2处煤矿水文地质条件均为中等,核定/设计生产能力75万吨/年。

(4)按冲击地压划分:2处煤矿均属于非冲击地压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75万吨/年。

(5)按煤尘爆炸性划分:2处煤矿有煤尘爆炸危险性,核定/设计生产能力75万吨/年;

(6)按煤层自燃倾向性划分:2处煤矿均属于不易自燃煤层,核定/设计生产能力75万吨/年。

(7)按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划分:中型煤矿1处,核定/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小型煤矿1处,核定/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

2、直接监管煤矿情况

监管煤矿2处,其中正常生产1处,风险等级四级,长期停工停建煤矿1处,风险等级四级。

综上,龙安区内煤矿风险等级均为四级。

(二) 煤矿及分类

1、按 A、B、C、D 分类情况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煤矿分类办法(试行)和2025年全省煤矿分类结果的通知》(矿安豫联〔2024〕8号)的分类,龙安区共有各类煤矿2处,其中B类煤矿1处(正常生产1处);D类煤矿1处,核定/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无A类和C

类煤矿。

（三）煤矿上级公司

龙安区无煤矿上级公司。

（四）2024 年重点企业情况

无重点企业。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2024 年 1-12 月，龙安区煤矿无安全生产事故。

（二）安全风险研判

龙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了重大安全风险月度研判机制，每月组织各矿开展月度重大风险分析研判，将研判结果及管控措施向各矿下达重大安全风险预警告知书。

2025 年主要风险：一是贺驼煤矿 11062 工作面搬迁至 1113 工作面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发生机械伤人风险。二是贺驼煤矿采煤工作面瓦斯管理不到位存在瓦斯超限的风险。三是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零星事故的风险，2024 年暴露出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与现场管理偶尔出现“两张皮”现场、机电运输管理不细致不到位等问题。四是季节性安全风险。汛期大风、暴雨，冬季雨雪冰冻、低温寒潮等极端天气，对煤矿供电、运输安全和“一通三防”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极易引发事故。五是王家岭新井复工复产风险管控不到位产生的安全风险隐患。

对研判出的重大安全风险，督促各煤矿逐条制定管控措施，落实责任人，每月开展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分析，发

现措施失效或风险变化的，及时优化完善管控措施。

三、监管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龙安区工信局煤安办现有工作人员 2 人，其中纳入计算煤矿安全监管监督检查人员的人数为 2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法定工作日×纳入安全监管人员（含执法监督）-职工年假数量=249×2-30=468 工作日。

（三）监管工作日数

经计算，2025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日 360 日，占 2025 年法定工作日 468 日的 78%，符合不低于 65%的要求。

2024 年平均每次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日 9 个，2025 年计划平均每次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日 10 个，符合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不得少于 9 个的规定。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2025 年计划监管检查 11 矿（家）次。监管执法 9 矿（家）次（贺驼煤矿 B 类煤矿检查 5 矿次，王家领新井 D 类煤矿检查 4 矿次）；远程执法 2 矿次。

（二）“查企”执法计划（268 个工作日）

全年计划监管执法煤矿 11 矿次（现场监管执法 9 矿次，远程监管执法 2 矿次），坚持分级监管，实行差异化监管执法。

（1）治本攻坚重点检查（40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监管执法，重点检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煤矿系统子方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目标分解表（2024-2026 年）》《安阳市龙安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目标分解表（2024-2026 年）》落实情况，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等情况。

检查时间：1-3 月

检查数量：煤矿 2 处

检查工作日：2 处×2 人×10 天=40 个

（2）“一通三防”及瓦斯抽采达标专项检查（40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落实《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况，瓦斯抽采达标情况，矿井通风系统管理情况，瓦斯、火灾、煤尘等灾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瓦斯等级、煤的自然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情况，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等。

检查时间：4-6 月

检查数量：煤矿 2 处

检查工作日：2处×2人×10天=40个

（3）“雨季三防”及防治水专项检查（40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是否全面落实水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害防治管理机构和各项工作责任制；是否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和《河南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落实“探、防、堵、疏、排、截、监”综合治理措施；是否严格按“三专两探一撤”要求开展水害防治工作，查清隐蔽致灾水害因素；是否建立雨季“三防”工作机制，编制雨季“三防”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是否编制水害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演练；是否落实暴雨洪水橙色、红色预警停产撤人措施。

检查时间：5-9月

检查数量：煤矿2处

检查工作日：2处×2人×10天=40个

（4）提升系统专项检查（40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煤矿提升系统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提升机、钢丝绳、提升容器、连接装置、防坠器、电控装置等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定；提升系统设备档案、使用维护记录是否齐全；提升装置的实际运行速度、载人（载物）加速度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钢丝绳的最大静张力、最大静张力差是否超过设计值；制动系统是否符合要求；电气安全系统是否符合要求等。

检查时间：7-9月

检查数量：煤矿 2 处

检查工作日：2 处×2 人×10 天=40 个

（5）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检查（40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明确培训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情况，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制定并落实年度培训计划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取证、参加“七新”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参加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建立培训档案情况，“逢查必考”等。

检查时间：7-9 月

检查数量：煤矿 2 处

检查工作日：2 处×2 人×10 天=40 个

（6）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30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王家岭新井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是否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在改扩建区域组织生产等问题；建设期间，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停止施工并及时变更设计和报批。

检查时间：10-11 月

检查数量：煤矿 1 处

检查工作日：1 处×2 人×20 天=20 个

（7）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检查（20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矿安〔2024〕109 号）有关规定，对全市已达标煤矿进行抽查。

检查时间：10-11 月

检查数量：检查一级标准化煤矿 1 处

检查工作日：1 处×2 人×10 天=20 个

（8）远程执法（18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检查安全监控安装、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工业视频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规范》（矿安综〔2024〕58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扩展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业视频监控范围的通知》（矿安豫〔2023〕18 号）安装、管理、使用。

检查时间：1-12 月

检查数量：煤矿 1 处

检查工作日：1 处×2 人×9 天=18 个

（三）“督己”执法监督计划（40 个工作日）

1. 执法监督方式和内容。龙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有《煤矿安全监管重要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煤矿安全监

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预审制度》《龙安区工信局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和追究制度（试行）》等制度，执法预审、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定期监督开展方式和工作内容如下。

执法预审：按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预审制度》的规定，由煤矿安全监管执法预审工作组对有关执法文书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预防性审查，确保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恰当、程序合法。**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开展执法监督评议，总结经验，剖析矛盾问题，提升监管执法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专项监督：**以现场执法监督方式开展，邀请派驻纪检组、办公室等有关人员参加，全流程参与执法检查，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期监督：**以材料自查为主，每季度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一次执法监督自评，不断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2. 总矿次数和工作日。2025年现场执法监督计划2矿次，综合其他执法监督工作总计预留34个工作日。其中执法预审预留26个工作日；日常监督预留4个工作日；专项监督计划2矿次（参加专项监督人员不属于执法人员）；定期监督预留4个工作日。到现场开展执法监督矿次占现场监管执法总矿次数的9.1%，符合不低于5%的要求。

（四）“机动”监管计划（74个工作日）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4个工作日）

检查对象：煤矿企业

检查内容:检查煤矿企业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情况;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等情况;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执行煤炭法律、法规情况、专业化施工队伍管理。

2. 重点时段督导检查(20个工作日)

2025年春节、全国“两会”、“五一”、国庆节等重要时段,对煤矿企业及煤矿贯彻执行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各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值班、矿领导带班值班等内容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重点时段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2024年工作经验,计划2025年预留20个工作日开展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专项检查。

3.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20个工作日)

参照2024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对我市各级监管部门、煤炭企业及煤矿开展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次数,2025年预留20个工作日。

4. 隐患问题复查(18个工作日)

根据往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三处移交问题隐患,安排18个工作日进行隐患问题复查。

5. 其它工作(12个工作日)

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办理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预留 12 个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一）制定计划，明确任务。要依据本计划及国家、省、市相关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每次检查前，结合检查煤矿的风险研判、基本情况、生产布局、灾害特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内容、检查方式、人员分工、检查地点等，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重点。

（二）严格执行，确保实效。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计划，确保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因上级工作部署和不可预见等因素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及时按相关规定修订和报批报备。

（三）用好系统，规范流程。全面按照《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样式》《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要求编制执法文书，充分利用“煤矿监管执法系统”，实施监管执法信息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并上传执法系统，同时依法推送至“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开，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规范监管执法流程。

（四）强化监督，规范执法。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执法监督的有关要求，持续完善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倒查制度，规范执法，准确、完整、规范实施处罚，有效提升监管执法工作质效。

（五）从严要求，廉洁自律。执法检查过程中要严守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检查标准，严肃执法程序，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公正执法。